

# 第一篇 证券投资工具



# 第一章 证券投资工具概述

证券是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随着股份公司的产生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股票、债券、基金、金融衍生产品等证券投资品种的不断涌现，不仅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投资工具，也为广泛筹集社会资金、有效合理配置社会资源、支持和推动经济发展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成为资本市场的核心和基础。

## 第一节 证券的性质

### 一、证券的定义

证券是记载并代表一定权利的法律凭证，它用以证明持券人有权取得凭证拥有的特定权益。证券必须具备两个最基本特征，即法律特征和书面特征。法律特征反映的是某种行为的结果，也就是说，它本身必须具有合法性，证券包含的特定内容必须具有法律效力；书面特征反映了证券必须按照特定格式进行书写或制作，券面上载明了有关财产的内容、数量以及规定的全部必要事项。凡同时具备上述两个特征才可称之为证券。

证券的票面必须具备以下四个要素：第一，证券的持有人，即证券为谁所有；第二，证券的标的物，即证券票面上必须载明特定的具体内容；第三，标的物的价值，即证券所载明的标的物的价值大小；第四，权利凭证，即持有人持有该证券所拥有的权利。

证券按其性质不同，可分为凭证证券和有价证券两种。凭证证券又称无价证券，是指本身不能使持有人或第三者取得一定收入的证券，它一般不具有市场流通性，诸如借据、购物券、供应证等；而有价证券则表示一定财产权的证书，具有市场流通性。本书研究和介绍的是证券主体部分——有价证券。

## 二、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指记载着具体的票面金额，证明持有人有权按期取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凭证。

有价证券不是真实资本，而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其本身不能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所谓虚拟资本，它是以有价证券形式存在，并能给持有者带来一定收益的资本。这类证券本身没有价值，但由于它代表着一定量的财产权利，持有人可凭该证券直接取得一定量的商品、货币，或是取得利息、股息等收入，因而可以在证券市场买卖和流通，客观上具有了交易价格。一般情况下，虚拟资本的价格总额总是大于实际资本额，其价格变化并不反映实际资本额的变化。

有价证券有广义与狭义两种概念。广义的有价证券包括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

商品证券是证明持有人有商品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凭证，如提货单、运货单、仓库栈单等。

货币证券是指本身能使持有人或第三者取得货币索取权的有价证券。货币证券主要包括商业证券（如商业汇票和商业本票）和银行证券（如银行汇票、本票和支票）两大类。

资本证券是指由金融投资或与金融投资有直接联系的活动而产生的证券。持有人有一定的收入请求权，它包括股票、债券、基金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如金融期货、可转换证券等。

狭义的有价证券即指资本证券。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通常把狭义的有价证券——资本证券直接称为有价证券乃至证券。

## 第二节 证券的特征

广义的有价证券除了具有法律特征和书面特征这两大基本特征以外，有价证券这一特殊的资本还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 一、产权性

有价证券产权性特征主要表现在证券记载着持券人所拥有财产的内容和数量。拥有证券，就意味着享有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证券持

有人的权利还表现在参与性上，如投资于普通股票，可以获得参加股东大会、选举股票发行者的董事会成员，对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权力。在现代经济社会里，财产权利与证券两者合为一体，使财产证券化，证券所表示的财产与证券自身不可分离，证券转移即意味着权利的转移。

## 二、收益性

证券的收益性是指持有证券本身可以获得一定数额的收益。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的最终目的在于获取收益。因此，收益性是证券的基本特点。证券代表的是对一定数额的某种特定资产的所有权或债权。这种特定资产的价值在社会经济运行中不断运动，不断增值，最终形成高于原始投入价值的价值，因此证券本身具有收益性。有价证券的收益表现为利息收入、红利收入和买卖证券的差价。衡量收益的指标是收益率，即收益与本金的比率。在通常情况下，收益率越高，证券的价值就越大，反之则相反。同时，收益率与偿还期成正比，与流动性成反比，与风险性成正比。

## 三、风险性

证券的风险性是指证券持有者面临着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甚至使本金也受到损失的可能。证券投资者对未来经济发展变化有些是可以预测的，但在实际生活中，社会经济生活常常瞬息万变，投资者往往难以全面、准确地预测和把握，因此无法确定他所持有的证券能否取得收益和获得多少收益，从而使持有证券具有风险。但是，投资于不同类型的证券风险也不是等同的。在实际生活中，证券投资所负的风险与所获的收益是成正比的，换句话说，风险大的投资，收益也就高，风险小的投资，收益也就低。比如债券的利息和优先股的股息，都是事先规定好而固定不变的，它不随发行者经营好坏而变动，也不随市场利率的变动而变动，因此风险相对较小，收益也一般较低。证券投资者面临着市场风险、利率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等各种难以预测的风险，所以证券持有者的收益，从某种意义上也是对风险的补偿。当然，也不能绝对地认为风险越大，收益也越高。

## 四、变现性

证券的变现性又称流动性或可兑换性。它是指证券持有人可按自己的需要，自由、及时地将证券转让给他人以换取本金。证券的变现性是通过交易、承兑、贴现等形式来实现的。证券的变现性强弱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济形

势、市场波动，以及证券期限、信用度、知名度等。一般情况下，流动性与偿还期成反比，与债务人的信用能力成正比。

#### 五、期限性

证券的期限性是针对债券而言的。债券一般都有还本付息期限，期限有长有短，不同期限可满足不同的筹资者和投资者对融资期限以及与此相关的收益率的需求。期限性的特征体现了债券对筹资、投资双方都有时间上的法律约束力。期限未到，投资者不能向筹资者要求兑现，只能转让给他人才能收回投资。一般情况下，债券期限越短，变现性就越强。

#### 六、价悖性

所谓证券的价悖性，是指证券的市场价格和证券的券面金额的不一致性。证券的券面面额是在该证券发行时确定的。当证券进入发行市场时，如果发行者采取溢价发行，则证券价格高于券面面额；当发行者采取折价发行时，则发行价格低于券面面额。即使采取平价发行时，当它进入流通市场后，由于受到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因素影响，证券市场价格不断波动，证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往往与市场价格发生偏离。

### 第三节 证券的分类

在证券分类体系中，除了有无价证券和有价证券的一级分类以外，有价证券自身又可做广义有价证券与狭义有价证券的二级分类。

资本证券即有价证券，从不同角度又可进行如下分类：

一、按证券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可分为公司证券、金融证券和政府证券

#### (一) 公司证券

公司证券是指公司、企业等经纪法人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证券。主要包括公司股票、公司债券、优先认股权证和认股证书等。其中股票是公司证券中发行最广的一种产权证券或股权证券。在实际生活中，公司股票是最大众化的筹资和投资的媒介。

## （二）金融证券

金融证券是指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为筹集经营资金而发行的金融股票、金融债券、定期存款单、可转让大额存款单和其他储蓄证券等。

## （三）政府证券

政府债券是指政府财政部门或其他代理机构为筹集资金，以政府名义发行的证券。主要包括国库券和公债券两大类。国库券一般由财政部发行，用以弥补财政收支中的缺口。公债是指为筹集建设资金而发行的一种债券。从发行主体上分，中央政府发行的称国家公债或国债，地方政府发行的称地方公债。

### 二、按证券上市与否，可分为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

#### （一）上市证券

它是指经证券主管机关批准，并向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获得在交易所内公开挂牌买卖资格的证券。因此，上市证券又称挂牌证券。证券上市可以扩大发行公司的社会影响，提高公司的名声，有利于筹集资金，扩大经济实力。

#### （二）非上市证券

它是指未申请上市或暂时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证券，又称场外证券。通常非上市证券的种类比较多，它在场外交易市场上交易，可不必向交易所缴纳一定的费用。

### 三、按证券适销性，可分为适销证券和不适销证券

#### （一）适销证券

它是指随时可以在证券市场上出售并转化为现金的证券，如股票、债券等。这类证券一般颇受投资者的欢迎，成为社会投资的主要对象。

#### （二）不适销证券

它是指不能或不能迅速地在证券市场上出售的证券，如定期存单等。这类证券具有投资风险小、投资收益固定、在特定条件下也可以换成现金等特点。

### 四、按证券收益是否固定，可分为固定收益证券和变动收益证券

#### （一）固定收益证券

它是指持券人可以在特定时间内取得固定的收益，而且还知道取得收益的数量和时间，如固定利率债券、优先股股票等。

## （二）变动收益证券

它是指因客观条件的变化使其证券收益也随之变化的证券。如浮动利率债券，其利率不固定，完全随着银行利率变化而变化。又如普通股，其股利收益事先也不确定，随着公司税后利润的多少以及其他因素来确定。一般说来，变动收益证券比固定收益证券的收益要高一些，风险相对也大一些。不过，在通货膨胀条件下，因为货币大幅贬值，固定收益证券的风险要比变动收益证券大得多。

## 五、按证券募集方式，可分为公募证券和私募证券

### （一）公募证券

它是指通过承购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证券。其审批条件较为严格，并必须通过公示制度以维护其利益，如公募的债券必须事先选择承购公司为其承销全部公募债券。

### （二）私募证券

它是指向少数特定的投资者发行的证券。其审批条件相对宽松，不采取公示制度，其投资者多为与发行者有特定关系的机构投资者，也有发行公司、企业的内部职工。

## 六、按证券发行的地域和国家，可分为国内证券和国际证券

### （一）国内证券

它是指由一国国内的金融机构、公司企业等经济组织或该国的政府在国内资本市场上以本国货币为面值所发行的证券。

### （二）国际证券

它是指由一国政府、金融机构、公司企业或国际金融机构在国际证券市场上以其他国家的货币为面值而发行的证券，包括国际债券和国际股票两大类。

## 第四节 证券投资的基本要素

### 一、证券投资的含义

证券投资是指企业和个人用积累起来的货币购买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有价值证券，借以获取收益的行为。它是一种长期信用活动，

是动员和再分配资金的重要渠道。证券投资是资本市场最主要和最基本的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可分为个人投资和机构投资两种。个人投资是个人购买发行证券或通过经纪人购买证券，其目的是为了获取证券带来的利息或买卖差价；机构投资者主要是企事业单位或金融机构，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资金需要的同时，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以购买有价证券，以确保资金增值获利。

## 二、证券投资的基本要素

证券投资由三个要素组成，即收益、风险和时间。这三大要素对投资者选择投资品种、决定投资方向都是至关重要的。

投资收益是证券投资最重要、最基本的要素，是一切投资行为的驱动力。投资收益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当前利益，也称利息收入；另一部分是证券在不同时间由不同原因所产生的证券差价，也称为资本利得或资本损失。牟取利息收入的投资工具一般是债券，而谋取资本利得收益一般是将股票作为投资工具。

与收益产生相反作用的就是风险。风险贯穿证券投资的全部过程。收益与风险总是相伴出现，是一对“正相关”的随机变量，即收益大、风险也大；反之，风险小的投资，收益也小。

时间对于投资者来说，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它一般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投资时点，即何时成为投资者，何时增加或减少投资的数量；二是证券持有时间，就是说，如何利用时间运筹所持有的证券，在有效的时间内，如何最佳组合持有的证券，如何确定投资时间，这就需要时刻分析和掌握在不同的经济时点和时间，可能带来的不同收益与风险。具体来说，对证券市场上众多的证券，何时购买，何时抛出，是选择长期证券投资，还是中期或短期投资，这些都是决定投资成败的重要因素。因此，投资者要达到理想的投资目的，就要准确掌握证券投资这三大要素，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方案，机敏应变，趋利避险，以达到预期投资效果。

## 第五节 证券投资工具的属性比较

### 一、性质和功能的不同

股票是有价证券的一种主要形式，它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股票反映的是所有权关系，但股票不属于物权证券，也不属于债权证券，因为股东虽是公司财产的所有人，享有种种权利，但对公司财产不能直接支配处理。另外，股东是公司内部的构成分子，所以，它不具有偿还性，却具有永久性，它不是与公司相对立的。因此，股票反映的是产权（所有权）关系。债券有规定的期限，债务人必须按期向债权人偿还本金，它反映的是债权债务关系。基金反映的则是基金投资者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一种委托代理关系。

从资金投向来看，股票和债券是直接融资工具，其筹集的资金主要投向实业；而基金作为间接投资工具，其所筹集的资金主要是投向有价证券等金融工具。

金融衍生产品中的金融期货是以各种金融商品如外汇、债券、股价指数等作为标的物或交易对象的期货。金融期货交易主要为了套期保值。因此，它与代表一定所有权或债权关系的股票、债券等金融现货交易在交易对象、交易目的上有根本区别。

金融期权是指以金融商品或金融期货合约为标的物的期权交易形式，它是单方面的有偿让渡。它与金融期货除了标的物不同外，还在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盈亏程度等方面有很大差别。

### 二、发行条件和流通方式的不同

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股份公司为增加公司资本、筹集发展生产所需要的资金。政府债券发行的目的是为了平衡财政预算、扩大政府投资。金融债券的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扩大资产业务，改善负债结构。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目的是为了多渠道筹集资金、调节负债规模。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基金发起人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组合的原理进行分散投资，以达到分散投资风险，并兼顾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而获利的目的。

这些投资工具除了发行的目的不同外，它们的发行条件也不尽相同。如股票在发行人申请公开发发行时，总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近三年连续盈利等是必备的条件。债券发行者在以债券形式筹集资金时，在发行金额、票面金额、期限、偿还方式、票面利率、发行价格等方面都有具体规定，具备条件才能公开发行。基金发起人的条件也比较严格，如基金主要发起人必须是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每个发起人实收资本不得少于 3 亿元 主要发起人要有 3 年以上从事证券投资的经验 and 连续盈利的记录等等。

从这些投资工具的流通性来看，股票可以自由地进行交易，股票持有人可按自己的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股票交易市场上很方便地卖出股票来兑现，转让股票时，转让者收回投资。债券是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债券按照偿还期限的早晚可分为期满偿还、期中偿还和延期偿还三种；按照偿还期限的长短可分为短期债券（1 年）中期债券（1 年以上，5 年以下）和长期债券（5 年以上）。虽然，债券持有人也可按自己的需要和市场情况转让债券，收回本息，但往往受制于债券的种类和市场对转让所提供的便利程度。封闭式基金单位的流通采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办法，在封闭期限内不能赎回，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都必须通过证券二级市场进行竞价交易。封闭式基金的期限是指基金的存续期，即基金从成立起到终止之间的时间（一般为 10 年或 15 年）。基金期限届满即为基金终止，管理人应对基金资金进行清产核资，并将基金净值按照投资者的出资比例进行公正合理的分配。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则可以在首次发行结束 3 个月后，随时向基金管理人或中介机构提出购买或赎回申请，买卖方式灵活，除极少数开放式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作名义上市外，通常不上市交易。

### 三、收益和风险水平不同

在投资活动中，风险和收益总是并存的。“不能将所有的鸡蛋放在一只篮子里”，这是证券投资的箴言。因此，在投资活动中如何做到趋利避险，这就要求对各种投资工具进行认真的比较和正确的筛选。

股票的直接收益取决于股票的交易价格，而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而且常常受政治、经济、社会等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得交易价格涨跌起落，变幻莫测，风险较大。因此，股票的风险性与收益性不仅并存，而且是对称的，即股票的收益大小与风险大小成正比例。

债券的直接收益即利率水平，一般是事先确定的，它不随发行者经营效益的变动而变动，有些债券如政府公债等还本付息还得到政府部门的保证，利息

收入还享受免税待遇。虽然债券收益低于股票，但投资风险较小，安全系数较高，受到投资者的青睐。

证券投资基金是将零散的资金巧妙地汇集起来，交给具有丰富投资经验的专家进行管理，投资于各种金融工具，以谋取资产的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除享受专家经营、风险分散的有利条件外，还具有交易过程手续简单、交易费用（佣金等）低于股票交易费用等优点。总的来说，证券基金收益有可能高于债券，投资风险又可能小于股票。因此，证券基金能满足那些不能或不便于直接参与股票、债券投资的个人、机构的需要，是适合中小投资者和工薪阶层的较为理想的投资工具。以美国为例，目前有 37% 的家庭投资于基金，基金占所有家庭资产的 36%，基金已进入千家万户，成为大众化的投资工具。

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都属于衍生产品，是建立在标的资产（如股票、外汇、利率等）之上的一种双边合约。期货合约是规定某一特定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的标准化合约。影响期货价格的主要因素是持有现货的成本和时间价值。影响期权价格的主要因素是标的物资产价格的波动和无风险利率。期权合约赋予合约持有人在固定期限之内以一定价格买入或卖出某种商品或资产的权利。对于投机者来说，从事金融衍生产品炒作本身是高风险、高效益的投资，但对于在证券市场上投资者来说，金融期货则是一种套期保值的避险投资工具。

# 第一章 股票

股份制经济是社会化大生产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股票是股份制经济的产物，它是股份公司签发给出资人的股份资本所有权的书面凭证。股票的持有者就是股份公司的股东。对于认购股票的人来说，购买股票就是一种证券投资行为，购买则是独立于真实资本之外，只是凭借着它的代表的资本额和股东权益在股票市场上进行着独立的价值运动。因此，股票既是资本证券又是虚拟资本。

##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质和特征

股份公司是随着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而形成的一种典型的企业财产制度，它是通过发行股票把分散资金集中起来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公司对外享有独立的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负有民事责任，是依法独立经营的法人。

股份公司的一般性质：首先，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股份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它有完备的组织结构，有独立的财产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其次，它是股份筹资的形式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发起，并按照法定程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自负盈亏。再次，是它的股份投资具有永久性。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投资是永久性投资，不能在存续期间向公司提出退股和索回股本，但可依法转让。最后一点是它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互分离。股东是公司财产的所有者，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任命经理人员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由于各国法律体系的不同，股份公司一般可分为四种：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在现代股份公司中，以股份有限公司和

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要类型。无限责任公司是由两个以上对债务负有无限清偿责任的股东所组成，而两合公司则是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混合组成的公司。在无限责任的情况下，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不受其所投入资本的限制。由于股东所负的责任大，所以较难广泛集中资本，故在现代社会，无限责任公司和两合公司不如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流行。1993年12月29日在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所称的公司是指依照该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东是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则将其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在现代社会，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一起，构成了股份公司的两种基本组织形式，我们在此以介绍股份有限公司为主。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 (一) 承担有限民事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责任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比如，某人向公司投资1万元，计1万股，若公司破产，此人所承担的责任仅限于投资数额(1万元)，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第二，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若公司亏损破产，公司仅以其实际所剩的全部资产偿还所欠债务。

#### (二) 资本总额划分为相等金额的股份

因为股份有限公司可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发行股票)，故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是由不同的投资者分别投入，每个投资者投入的金额可以不等，但公司的资本(或称股本)必须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的出资按股计算。这一点与有限责任公司不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不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只按出资额比例计算股份。

#### (三) 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可以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实行财务公开制度，必须按规定定期向股东公布公司的财务报告，如果是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还需向社会公开财务报告，接受投资者的监督。有限责任公司不发行股票，只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一定的限制条件，其公司账目可以不公开。

#### （四）股东人数有下限但无上限

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人数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 5 人，但无上限，符合条件的人都可以通过购买股票成为公司的股东。我国《公司法》规定，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但应采取募集方式设立。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人数有数量界限规定，一般设最低和最高限制。我国《公司法》规定，应由 2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是指依照法定程序组建公司的实体并取得法人资格的行为。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如下：

### （一）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可以采取两种方式：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所谓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的公司。采取这种方式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上是在发起人范围内筹集全部股本金，公司设立时的股东都是发起人。所谓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的公司。在我国的股份制试点中，曾采用过一种定向募集的方法，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一部分外，其余的向其他法人定向募集或向本公司职工内部募集。

发起设立与募集设立相比较，前者为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认购，而后者则除了发起人认购外，其他法人和社会公众都可以认购。因此后者的股东人数比前者要多，这样发起人所承担的风险相对比较小。

### （二）设立条件

《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也称创立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我国《公司法》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5 人以上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但应当采取募集方式。法律对于发起人的人数规定最低限额的主要原因：一是因为发起人数少较难履行发起人的义务；二是少数发起人除了按照规定认购其应认购股份外，还要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因此，公司设立的效率与成败，与发起人的行为、组织管理能力以及经济实力都有密切的关系。

第二，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应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所以，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应达到这个标准。另外，某些特殊行业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如果低于上述限额时，可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行加以规定。

第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应符合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应按有关的法律规定进行，这是保证公司具备合法性的必要条件。我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等事项都有具体的规定。

第四，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是指导公司运行的依据，它的起草工作应由筹建该公司的发起人担任，并需经公司的创立大会通过后才能生效。

第五，有公司名称并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应在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及公司章程中载明，而且要符合企业法人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应按有关法律规则的要求而建立，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应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规章制度运行。

第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三）设立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要经过设立准备、申请与批准、募集股份、召开创立大会、登记注册等过程。

#### 1. 设立准备

主要有以下工作：第一，拟定设立方案，成立筹备工作组。无论是新建还是以改组方式建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都应拟定设立方案，对设立过程中的工作程序作出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也应进行预测研究，成立筹备工作组，具体落实各项工作。第二，资产评估。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必须经过合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家有关部门予以确认。第三，财务审计。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时，应由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前 3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第四，拟定股票发行方案。准备发行股票的，应选择合格的证券承销机构制定股票发行方案和编制说明书等文件。第五，聘请法律顾问。应聘请合格的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以提供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法律咨询，保证整个工作的合法性并帮助完成有关的法律文件。

#### 2. 申请与批准

完成了设立准备的各项工作后，发起人应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提交设立公司申请书、设立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文件。其中，设立公司申请书的主要内容有：发起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

名称、目的及宗旨；公司的资产投向、经营范围，公司的设立方式、总投资额、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的比例、股份募集范围及募集途径；公司的股份总数、各种类别的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及股权结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资信证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提出申请的时间、发起人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发起人单位公章。根据《公司法》规定，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才能设立。

### 3. 募集股份

当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即可按规定募集股份。发起人除了可以用货币出资以外，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发起人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书面认购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发行股份后，应立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抵作股款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其余股份应向社会公开募集。发起人若要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还必须向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递交募股申请，未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发起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由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承销，并签有承销协议。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 4. 召开创立大会

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按照《公司法》规定，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或报告。发起人应在 30 天之内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发起人应在创立大会召开前 15 天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在指定的报刊上进行公告，并在代表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认股人出席时方可举行。创立大会行使如下职权：(1)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2) 通过公司章程；(3) 选举董事会成员；(4) 选举监事会成员；(5)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6)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进行审核；(7)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才能通过。

### 5. 登记注册

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天内，董事会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同时报送《公司法》所规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股份有